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3〕685号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核发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白小军等 48人上岗合格证的通知

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规定〉的通知》（环监测〔2021〕80号）的相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对你单位白小军等48名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了持证上岗考核。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关于上报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持证上岗考核结果的报告》（晋环保障发〔2023〕182号），经审核，持证上岗考核工作符合相关考核程序及流程，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向你单位白小军等48名监测技术人员发放上岗合格证。

所持上岗合格证有效期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附件：1. 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考核通过发证项目表

2. 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考核通过发证项目  
方法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